

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咀头镇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生态康养，宜居宜业”发展定位，以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为抓手，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整资源、转结构、优环境，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环境整治、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高效推进，保持了经济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5.86亿元，工业总产值14.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万元。先后荣获全省科技示范镇、省级耕地保护先进镇，拐里村荣获全国文明村、梅湾村成功创建为陕西省“五美庭院”特色村。白云村荣获首届陕西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白云村、七里川村成功创建为全省第一批“千万工程”示范村。

（一）主要职责

1. 执行法律政策，坚持依法行政。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会议决议，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加强政权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发展。2.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做好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水平。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收入，发展集约经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化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4.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民主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5. 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依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

自治功能。

（二）内设机构

机关内设5个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资源环境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应急防控办公室。
所属机构：设置镇属事业单位3个，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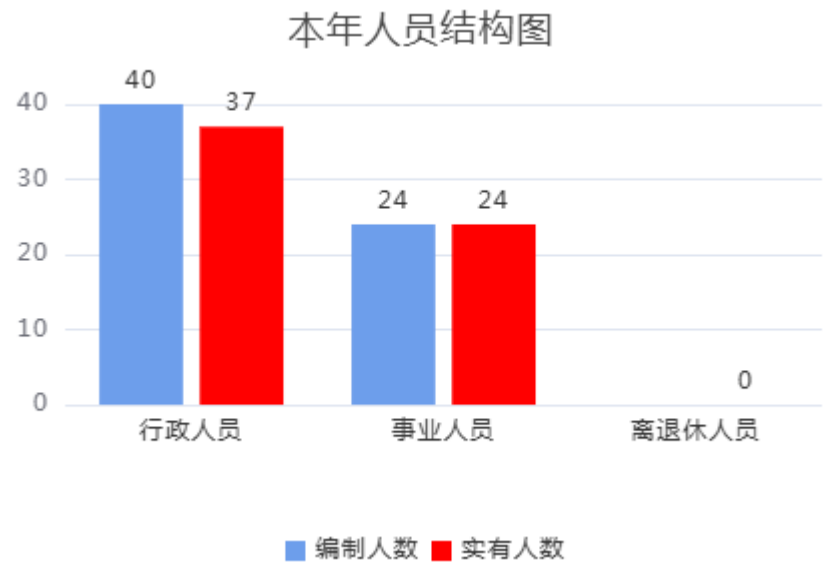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本级
2	太白县财政局咀头镇财政所
3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咀头林业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4人，其中行政编制40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61人，其中行政37人、事业2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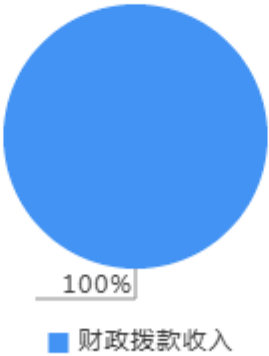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474.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86.11万元，增长0.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青年路棚户区改造安置楼项目建设资金、翠矾山拆迁补偿安置项目等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474.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74.8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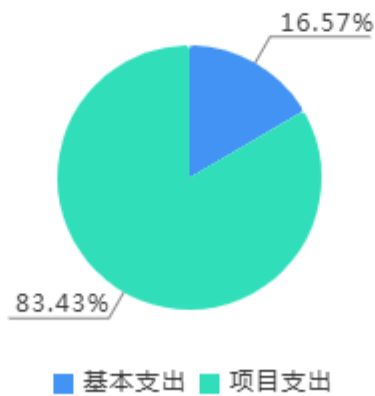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47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9.83万元，占16.57%；项目支出7,905.05万元，占83.4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474.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86.11万元，增长0.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青年路棚户区改造安置楼项目建设资金、翠矾山拆迁补偿安置项目等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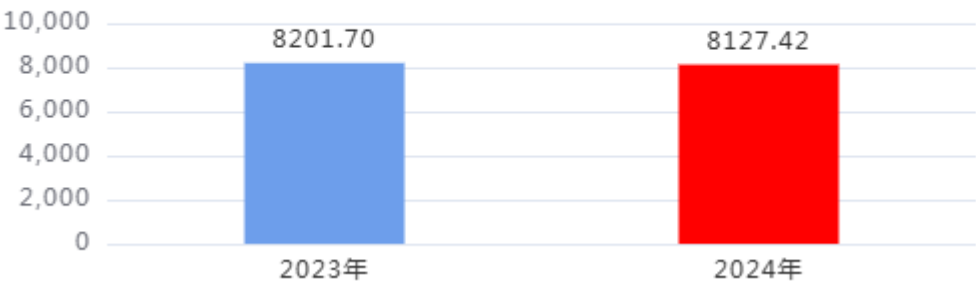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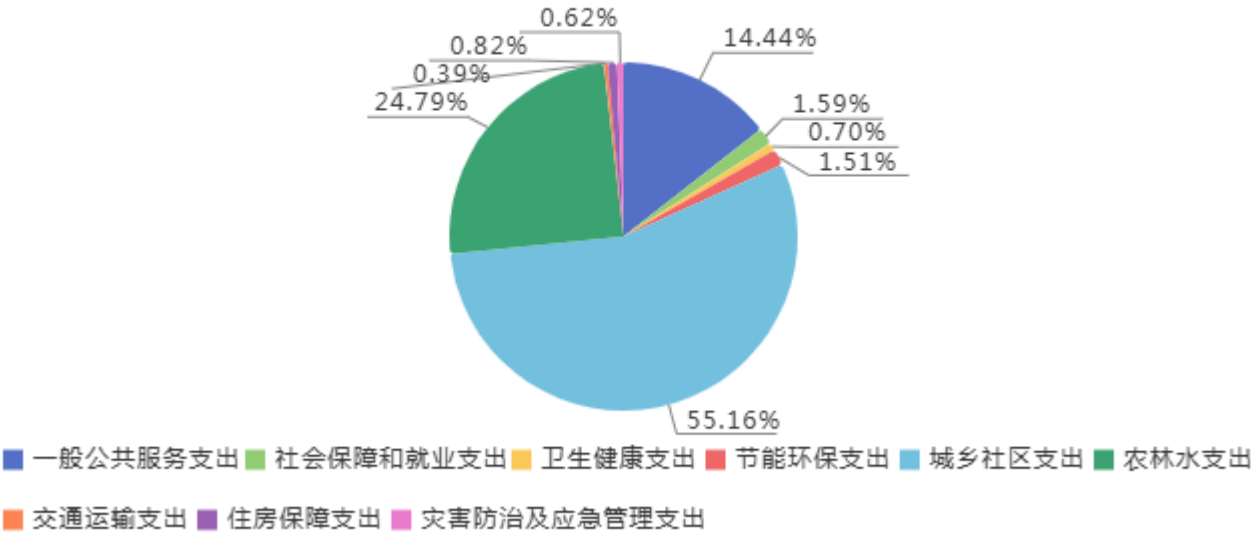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44.79万元，支出决算8,12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4.28万元，下降0.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种花种草等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2.65万元，支出决算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31.70万元，支出决算98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及遗属补助等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9.50万元，支出决算7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办公经费及项目前期费等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9万元，支出决算10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8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财政所办公运行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5.59万元，支出决算8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2.82万元，支出决算4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托养费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38.16万元，支出决算3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89万元，支出决算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4.90万元，支出决算1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7.4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网格员巡查补助、秦岭保护网格化综合管理费用等资金。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咀头街五组活动板房项目资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凉峪村人居环境整治、彩钢棚整治项目资金。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36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翠矾山拆迁安置一期、二期等项目资金。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5.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环境整治先进村奖励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65.07万元，支出决算5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工资基数有差异。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78.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白云村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梅湾村以工代赈等项目资金。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4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拐里村和白云村民宿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强里川林麝养殖项目资金。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4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6.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等资金。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9.30万元，支出决算5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村级办公经费、村干部工资补发资金。

2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通村公路养护费资金。

2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21.11万元，支出决算2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7.09万元，支出决算6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洪涝灾害应急抢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9.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9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7.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337.60万元，支出决算1,337.6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68万元，主要用于：青年棚户区改造安置楼建设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76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0万元，主要用于：七里川村、凉峪村环境整治项目。

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99.60万元，主要用于：凉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9.86万元，支出决算9.8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9.86万元，主要用于：东大街社区及南大街社区2024年中央及原中央下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88万元，支出决算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及其他紧急公务。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88万元，支出决算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8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上级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宾14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4.75万元，支出决算17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67.0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与任务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咀头镇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生态康养，宜居宜业”发展定位，以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为抓手，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整资源、转结构、优环境，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环境整治、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高效推进，保持了经济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5.86亿元，工业总产值14.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万元。先后荣获全省科技示范镇、省级耕地保护先进镇，拐里村荣获全国文明村、梅湾村成功创建为陕西省“五美庭院”特色村。白云村荣获首届陕西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白云村、七里川村成功创建为全省第一批“千万工程”示范村。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青年棚户户区改造安置楼建设项目等8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149.6万元，占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44%。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9474.87万元，全年执行数9474.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5.86亿元，工业总产值14.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万元。先后荣获全省科技示范镇、省级耕地保护先进镇，拐里村荣获全国文明村、梅湾村成功创建为陕西省“五美庭院”特色村。白云村荣获首届陕西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白云村、七里川村成功创建为全省第一批“千万工程”示范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结合全镇具体工作，根据项目资金专项用途，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咀头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大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保障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额发放缴纳，机关正常运转，做好镇人大、武装、党建等工作	完成	1569.83	1569.83	0.00	1569.83	1569.83	0.0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保障13个村和两个社区正常运转，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高效推进，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完成	7905.05	7905.05	0.00	7905.05	7905.05	0.00	—	100%	—
	金额合计			9474.87	9474.87	0.00	9474.87	9474.87	0.0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生态康养，宜居宜业”发展定位，以持续深化“三年”活动为抓手，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整资源、转结构、优环境，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环境整治、民生保障等工作高效推进，保持了经济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					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5.86亿元，工业总产值14.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560元。先后荣获全省科技示范镇、省级耕地保护先进镇，拐里村荣获全国文明村、梅湾村成功创建为陕西省“五美庭院”特色村。白云村荣获首届陕西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白云村、七里川村成功创建为全省第一批“千万工程”示范村。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8个		8个		3	3	
			发展蔬菜种植产业			7万亩		7.1万亩		3	3	
			发展特色产业			5个		5个		3	3	
			整治村庄环境			13个村		13个村		3	3	
			美丽庭院建设			162户		162户		3	3	
		质量指标	全镇工作完成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4年		2024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万元）			≤9474.87		9474.87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增长			农业总产值5亿元，工业总产值1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00元。		完成农业总产值5.86亿元，工业总产值14.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560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产业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有所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环境整治，改善村庄环境			不断改善		明显改善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技能培训，发展民宿、电商直播等，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			持续提升		长期提升		6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青年棚户区改造安置楼建设项目等8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青年棚户区改造安置楼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8万元，全年执行数4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青年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共涉及群众31户，项目总用地面积3026.91m²，规划新建2栋6层住宅楼，建筑面积5078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133.56m²，总户数60户，已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监督检查，持续完善配套设施。

2. 咀头镇2024年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5.6万元，全年执行数22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镇13个村农业生产、农作物遭受严重损毁，为保障受灾村恢复农业生产，降低灾害对粮食种植、设施种养等造成的影响，对受灾农业农作物等予以补助，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估，强化资金使用与农业产业发展结合。

3. 咀头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全年执行数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梅湾村新修排水渠800米，配套铺设污水管网；加宽三组排水渠40米，地面硬化800平方米，新修排洪渠40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目规划与立项，完善项目实施管理，严格资金管理与监督，健全项目后期管护机

制。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数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全镇13个村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对村庄彩钢瓦、房屋外立面进行喷漆、村庄道路硬化、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砌围墙、挡墙等。提升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舒适度、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强化资金监管，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村民参与度。

5. 翠矾山拆迁安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916万元，全年执行数49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总建筑面积80466.9 m²，共建设4栋住宅楼，建安置房320套，商业用房5582.11m²，其他配套用房180.07m²，停车位337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安置方式，加快安置房建设，强化资金管理，加强沟通协调，完善配套服务。

6. 拐里村民宿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70万元，全年执行数4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塘口村柳叶沟原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混凝土框架结构民宿面积1400m²；配套水、电、排污等相关设施。对拐里村村集体收回的农房进行改造，建设民宿4座700m²；进行室内改造提升，配套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宿品质与服务水平，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7. 强里川村林麝养殖产业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0万元，全年执行数270万元，预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宿品质与服务水平，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创新运营管理模式。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里川村林麝养殖产业园项目计划新建砖混结构林麝养殖圈舍180间，购买林麝种源16对。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益18万元，4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60%用于151户485人群众分红（其中脱贫户64户218人、监测户4户12人），群众可通过入园务工、分红等增加收入，并带动20余人就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培养本土技术人才，加强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打造品牌形象，拓展销售渠道，加强风险防控，争取政策支持。

8. 白云村民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全年执行数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白云村原三处废旧民屋（属村集体所有）基础上，改造房屋结构、水暖等，建成11间客房和三处庭院，占地约180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宿品质与服务水平，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青年路棚户区改造安置楼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青年路棚户区改造安置楼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大白县咀头镇			实施单位	大白县咀头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8.00	46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00	46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青年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共涉及群众31户，项目总用地面积3026.91㎡，规划新建2栋6层住宅楼，建筑面积5078㎡，配套商业建筑面积133.56㎡，总户数60户			青年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共涉及群众31户，项目总用地面积3026.91㎡，规划新建2栋6层住宅楼，建筑面积5078㎡，配套商业建筑面积133.56㎡，总户数6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内容	新建2栋6层住宅楼，建筑面积5078㎡，配套商业建筑面积133.56㎡，总户数60户	新建2栋6层住宅楼，建筑面积5078㎡，配套商业建筑面积133.56㎡，总户数60户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4年建设任务	完成2栋楼主体建设	完成2栋楼主体建设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468万元	46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优化人居环境	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居住舒适度提	居住舒适度提	5	4	完成当年建设任务，未进入分房阶段，该项指标效益不明显。加快建设进度，让群众早日入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	群众生产生活更加便利	群众生产生活更加便利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咀头镇2024年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咀头镇2024年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咀头镇			实施单位		太白县咀头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5.60	225.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60	225.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7月中旬，太白县遭遇强降雨，全镇13个村农业生产、农作物遭受严重损毁，为保障受灾村恢复农业生产、降低灾害对粮食种植、设施种养等造成的影响，对受灾农业农作物等予以补助，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2024年7月中旬，太白县遭遇强降雨，全镇13个村农业生产、农作物遭受严重损毁，为保障受灾村恢复农业生产，降低灾害对粮食种植、设施种养等造成的影响，对受灾农业农作物等予以补助，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灾耕地补助，受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防汛救灾机械、人工费用	受灾作物及耕地4619.46亩，共402户，死亡家禽430只，中蜂404箱，鸽子173只，兔子132只，冲毁鱼塘1个，冲泡各类鱼0.6万公斤，拱棚109座，食用菌33.6万棒，设施果业45亩	均按照相关条例予以兑付	10	10	
		质量指标	恢复农业生产	减少灾害影响	减少灾害影响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2024年10月底前	2024年10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225.6万元	225.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减少群众经济损失	减少群众经济损失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补助，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恢复农田	恢复农业生产	恢复农业生产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受灾补助，稳定农业生产	降低灾害对粮食种植、设施种养等造成的影响	降低灾害对粮食种植、设施种养等造成的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个别群众受灾农作物绝收，补贴相对较少，群众满意度降低。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协调帮助恢复生产，提升满意度。
	总分					100	99	

咀头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咀头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主管部门		大白县咀头镇			实施单位	大白县咀头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		3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梅湾村新修排水渠800米，配套铺设污水管网；加宽三组排水渠40米，地面硬化800平方米，新修排洪渠40米。				在梅湾村新修排水渠800米，配套铺设污水管网；加宽三组排水渠40米，地面硬化800平方米，新修排洪渠4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修排水渠、污水管网、加宽三组排水渠、广场地平、排洪渠	800米、800米、40米、800平方米、40米	800米、800米、40米、800平方米、40米	10	10	
		质量指标	在规定的项目建设期完成并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完成率达到了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发放劳务报酬，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发放劳务报酬，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10	9	项目实施部分所需技能与当地群众劳动技能不匹配，带动作用不明显。鼓励群众积极参加培训，提升劳动技能。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解决群众农险务工问题	解决群众农险务工问题	10	9	项目实施部分所需技能与当地群众劳动技能不匹配，带动作用不明显。鼓励群众积极参加培训，提升劳动技能。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靓化群众生活环境	提升群众居住幸福感	提升群众居住幸福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年	≥1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咀头镇			实施单位	太白县咀头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	2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镇13个村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对村庄彩钢瓦、房屋外立面进行喷漆、村庄道路硬化、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砌围墙、挡墙等。提升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舒适度、幸福感。			在全镇13个村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对村庄彩钢瓦、房屋外立面进行喷漆、村庄道路硬化、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砌围墙、挡墙等。村容村貌大幅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更加舒适温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范围	13个村	13个村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内	12/1/2024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环境整治，助力乡村 旅游业发展	带动群众增收	收入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环境整治，助力乡村 旅游业发展	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	渠道拓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提升乡村环境	环境更加优美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环境整治，扮靓村容 村貌，打造乡村品牌	乡村知名度提升	大幅提升		5	4	环境整治后群众保洁意识不强，个别村有反弹现象。建立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强宣传，提升保洁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咀头镇			实施单位		太白县咀头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916.00	491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16.00	491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一期）2022年10月开工建设，已于2023年9月20日封顶，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工程款1705.45万元，前期已支付792.16万元。为保障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顺利推进，需再拨付工程款913.35万元。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48381.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693.16㎡，地下建筑面积11687.912㎡，共建设4栋住宅楼，建安安置房320套，商业用房5582.11㎡，其他配套用房180.07㎡，停车位337个。			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一期）202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20日封顶，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工程款1705.45万元，前期已支付792.16万元，2024年支付工程款913.35万元。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48381.7㎡，完成地上建筑面积36693.16㎡，地下建筑面积11687.912㎡，商业用房5582.11㎡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4栋楼、80466.9㎡	4栋楼、80466.9㎡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限	2024年内	12/1/2024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4916万元	491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拆迁安置，改善城市服务功能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集中安置，优化人居环境	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更加宜居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	群众生产生活更加便利	改变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一期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完成分房工作，因个别群众对抓阄选取的房屋楼层或户型不满意，整体满意度降低。做好群众安抚和解释工作，提升满意度。
	总分					100	99	

拐里村民宿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拐里村民宿产业集群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咀头镇				实施单位	太白县咀头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70.00	47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	47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民宿1464m²，预计合作社年收益28万元，收益40%留存村集体，60%用于为154户514名群众分红（其中脱贫户144户483人，监测户10户31人），户均1000元。可提供就业岗位20个，其中脱贫户10人，预计人均增收1500元。				因受天气原因影响，冬季无法施工，项目完成时间推后，于2025年完工。施工期间提供就业岗位26个，其中脱贫户10人，人均增收约13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民宿	1400m²	1400m²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及建筑施工符合现行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工程质量合格率满足设计要求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内	5/1/2025	10	9	受天气影响，冬季暂时停工，完工时间推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总造价	470万元	47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壮大村集体经济	收益增加	暂无收益	10	7	因完工推后，2024年无收益。后期加强宣传力度，吸引游客，增加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035人	2035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能够持续年限	≥15年	≥15年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98%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2024年避暑季雨量较多，游客较往年减少，影响收益，群众满意度降低。后期加强宣传力度，吸引游客，增加收益。
	总分					100	95	

强里川村林麝养殖产业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强里川村林麝养殖产业园项目							
主管部门	大白县咀头镇			实施单位		大白县咀头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0.00		27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		27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强里川村林麝养殖产业园项目计划新建砖混结构林麝养殖圈舍180间，购买林麝种源16对。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益18万元，4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60%用于151户485人群众分红（其中脱贫户64户218人、监测户4户12人），群众可通过入园务工、分红等增加收入，并带动20余人就业。				新建砖混结构林麝养殖圈舍180间，购买林麝种源16对。年收益带动50名群众入园务工增加收入。因产业园初运营，处于投资阶段，待幼崽养成后增加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砖混结构林麝养殖圈舍、	180间	180间	5	5	
			购买林麝种源	16对	16对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内	2024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造价成本	270万元	27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6%	2%	10	7	养殖园初运营，处于投资阶段，收益较少，待幼崽养成后增加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分红涉及户数	151户，485人	151户，485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调整产业结构，资源循环利用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能够持续年限	≥10年	≥1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99%	99%	10	9	因收益较少，群众满意度降低，待产业园运营正常后，收益增加，提升满意度。
	总分						100	96

白云村民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白云村民宿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咀头镇			实施单位		太白县咀头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	3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白云村原三处废旧民屋（属村集体所有）基础上，改造房屋结构、水暖等，建成11间客房和三处庭院，占地约180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			在白云村原三处废旧民屋（属村集体所有）基础上，完成房屋结构改造、水暖等，建成11间客房和三处庭院，占地约180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建客房	11间	11间	4	4		
			改建庭院	3处	3处	3	3		
			改造面积	1800平米	1800平米	3	3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及建筑施工符合现行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工程质量合格率满足设计要求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拟开工、竣工时间	2024年内	12/1/2024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造价成本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壮大村集体经济	收益增加	有所增加	10	9	2024年避暑季雨量较多，游客较少，影响收益。后期加强宣传力度，吸引游客，增加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收益人口数	478人	478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能够持续年限	≥15年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参与率	提升10%以上	12%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综合满意度	≥98%	97%	10	9	2024年避暑季雨量较多，游客较往年减少，影响收益，群众满意度降低。后期加强宣传力度，吸引游客，增加收益。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评价得分84.5，综合评价等级为B, 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黄凤山拦水坝维修项目。评价得分85，综合评价等级为B, 详见所附报告《黄凤山拦水坝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评价得分90，综合评价等级为A, 详见所附报告《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本级）、太白县财政局咀头镇财政所、太白县林业工作站咀头林业分站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4951997。
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2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7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37.6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9.86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22.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71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14.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2.0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9.8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9.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74.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7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474.87	总计	60	9,47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74.87	9,474.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20	1,173.20					
20101	人大事务	2.65	2.65					
2010108	代表工作	2.65	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8.23	1,058.23					
2010301	行政运行	985.57	985.5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66	72.66					
20106	财政事务	112.32	112.32					
2010601	行政运行	103.43	103.4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89	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5	12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5	1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5	8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1	42.6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	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5	56.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5	5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0	3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7	14.6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41	122.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2.41	122.41					
2110401	生态保护	57.41	57.4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5.00	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11.00	5,71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7.00	97.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7.00	9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00	1,228.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68.00	468.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60.00	76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6.00	4,36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6.00	4,36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14.99	2,014.99					
21301	农业农村	233.60	233.60					
2130119	防灾减灾	225.60	225.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0	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66	56.66					
2130204	事业机构	56.66	56.6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68.50	1,468.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78.60	378.60					
2130505	生产发展	1,040.00	1,04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90	49.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6.24	256.2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8.00	198.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8.24	58.2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01	32.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90	10.90					
2140106	公路养护	10.90	10.9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11	21.1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11	2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0	6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0	6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0	66.3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6	9.8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6	9.8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86	9.8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5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	50.00					
229	其他支出	109.60	109.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9.60	109.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60	9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74.87	1,569.83	7,90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20	1,140.31	32.89			
20101	人大事务	2.65	2.65				
2010108	代表工作	2.65	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8.23	1,034.23	24.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85.57	985.5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66	48.66	24.00			
20106	财政事务	112.32	103.43	8.89			
2010601	行政运行	103.43	103.4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89		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5	12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5	1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5	8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1	42.6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	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5	56.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5	5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0	3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7	14.6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41	57.41	6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2.41	57.41	6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7.41	57.4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5.00		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11.00		5,71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7.00		97.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7.00		9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00		1,228.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68.00		468.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60.00		76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6.00		4,36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6.00		4,36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14.99	88.29	1,926.70			
21301	农业农村	233.60	8.00	225.60			
2130119	防灾减灾	225.60		225.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0	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66	56.66				
2130204	事业机构	56.66	56.6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68.50	22.40	1,446.1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78.60		378.60			
2130505	生产发展	1,040.00		1,04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90	22.40	27.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6.24	1.24	255.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8.00		198.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8.24	1.24	57.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01	32.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90	10.90				
2140106	公路养护	10.90	10.9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11	21.1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11	2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0	6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0	6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0	66.3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6		9.8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6		9.8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86		9.8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5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		50.00			
229	其他支出	109.60		109.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9.60		109.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60		9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2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73.20	1,17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37.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9.86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95	12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55	56.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2.41	122.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711.00	4,483.00	1,22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14.99	2,014.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2.01	32.0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30	6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9.86			9.8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0	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9.60		109.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74.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74.87	8,127.42	1,337.60	9.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474.87	合计	64	9,474.87	8,127.42	1,337.60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27.42	1,569.83	6,55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20	1,140.31	32.89
20101	人大事务	2.65	2.65	
2010108	代表工作	2.65	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8.23	1,034.23	24.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85.57	985.5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66	48.66	24.00
20106	财政事务	112.32	103.43	8.89
2010601	行政运行	103.43	103.4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89		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5	12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5	1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5	8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1	42.6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	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5	56.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5	5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0	3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7	14.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41	57.41	6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2.41	57.41	6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7.41	57.4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5.00		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83.00		4,48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7.00		97.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7.00		9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6.00		4,36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6.00		4,36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14.99	88.29	1,926.70
21301	农业农村	233.60	8.00	225.60
2130119	防灾减灾	225.60		225.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0	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66	56.66	
2130204	事业单位	56.66	56.6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68.50	22.40	1,446.1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78.60		378.60
2130505	生产发展	1,040.00		1,04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90	22.40	27.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6.24	1.24	255.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8.00		198.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8.24	1.24	57.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01	32.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90	10.90	
2140106	公路养护	10.90	10.9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11	21.1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11	2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0	6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0	66.3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0	66.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5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0.30	30201	办公费	63.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1.88	30202	印刷费	0.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0.18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5	30206	电费	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1	30207	邮电费	1.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8	30208	取暖费	5.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1	差旅费	2.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6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7.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00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4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92.08	公用经费合计					17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7.60	1,337.60		1,33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8.00	1,228.00		1,22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8.00	1,228.00		1,228.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68.00	468.00		468.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60.00	760.00		760.00	
229	其他支出		109.60	109.60		109.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9.60	109.60		109.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1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60	99.60		9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6		9.8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6		9.8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6		9.8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86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88		5.00		5.00	0.88		
决算数	5.88		5.00		5.00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太白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太发〔2020〕25号）及《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太财办绩〔2021〕29号）要求，在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太白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太白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主管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3. 实施单位：咀头镇凉峪村、咀头镇塘口村
4. 项目预算：200 万元

5. 计划建设内容：项目分两部分实施，一部分是咀头镇凉峪村环境整治项目，包括新建白米石园路 290.5m，圆石路沿 794.2m，石挡土墙 82m；芝麻白石材楼地面 550m²，芝麻黑石材楼地面 142.9m²，弹石石材楼地面 149m²，冰裂纹石材楼地面

93.9m²，石材碎拼铺装 16m²，生态砖铺装 460m²；C25、厚 18cm 的水泥地面 250.5 m²，C20、厚 15cm 的水泥地面 308.7m²；景观水渠 145m，砼浇筑水渠 85 米，砌石水渠 498 米；拆除路面 820.2m²，土方回填 10134.38m³；广场大景墙 1 项，山势小品 3 项；A 型防腐木栅栏 35.85m，B 型防腐木栅栏 76.44m；砖斜插路牙及青瓦平铺排水沟 518.35m；生态砖挡墙 128.5m，生态砖挡墙墙面抹灰 69.4m²；1×1m 规格的水泥盖板 3 块，花坛坐凳 11m；修补喷漆防腐木廊架 36m，防腐木座椅 6 个，广场防腐木小品 1 组；白柱景墙小品 1 项，仿古青砖景墙 3 项；拆除安装广告牌 3 个，铸铁雨水盖板 4.5m，仿真花 12m²，花箱 4 个等。

另一部分是咀头镇塘口村高山蔬菜产业园绿化提升项目，包括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木、竹类、水生植物、花卉、色带铺设草皮等；景观部分包含：卡通彩、西葫芦、白菜、包菜雕塑，西红柿、南瓜座椅、树秋千等(内容来自中标通知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产出

(1) 数量指标：一部分是咀头镇凉峪村环境整治项目新建白米石园路 290.5 米，圆石路沿 794.2 米，石挡土墙 82 米；芝麻白石材楼地面 550 平方米，芝麻黑石材楼地面 142.9 平方米，弹石石材楼地面 149 平方米，冰裂纹石材楼地面 93.9 平方米，石材碎拼铺装 16 平方米，生态砖铺装 460 平方米等。一部分是咀头镇塘口村高山蔬菜产业园绿化提升项目整理绿化用地、栽植

乔木、木、竹类、水生植物、花卉、色带铺设草皮等；景观部分包含：卡通彩、西葫芦、白菜、包菜雕塑，西红柿、南瓜座椅、树秋千等。

(2)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2024 年内

(4) 成本指标：≤200 万元

2. 预期效益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通过补齐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短板，促进乡村旅游业逐步发展，有效提升居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

1. 评价依据

(1) 中央、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 (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 (4) 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太白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绩效评价过程

通过与项目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太白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太白县改善人居环境、社会发展需要，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促进群众增收致富，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效果显著。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太白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5 分，总体评价结论为“良好”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14 分，扣 4.5 分）

1.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符合项目发展客观实际，但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不够明确、完整，扣 1 分。

2.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生产生活现实需要。

（2）决策程序。项目由咀头镇政府申报后，委托凉峪村和塘口村实施，但在检查时未见项目申报、批复相关资料，扣 2 分。

3. 资金分配

未见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及佐证资料，扣 1.5 分。

（二）项目管理（共 28 分，扣 3 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太白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到位时效。根据报账资料显示，太白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由咀头镇政府拨付凉峪村环境整治项目 100 万元和塘口村高山蔬菜产业园绿化提升项目 100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

2.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截至 2024 年底，根据报账资料显示，项目资金已按计划支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根据报账资料显示，未发现项目资金被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3) 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项目资料不全，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扣 3 分。

(三) 项目绩效（共 58 分，扣 8 分）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项目总体已完工，其中凉峪村环境整治项目已完成白米石园路 290.5m，圆石路沿 794.2m，石挡土墙 82m；芝麻白石材楼地面 550m²，芝麻黑石材楼地面 142.9m²，弹石石材楼地面 149m²，冰裂纹石材楼地面 93.9m²，石材碎拼铺装 16m²，生态砖铺装 460m²；C25、厚 18cm 的水泥地面 250.5 m²，C20、厚 15cm 的水泥地面 308.7m²；景观水渠 145m，砼浇筑水渠

85 米，砌石水渠 498 米；拆除路面 820.2m²，土方回填 10134.38m³；广场大景墙 1 项，山势小品 3 项；A 型防腐木栅栏 35.85m，B 型防腐木栅栏 76.44m；砖斜插路牙及青瓦平铺排水沟 518.35m；生态砖挡墙 128.5m，生态砖挡墙墙面抹灰 69.4m²；1×1m 规格的水泥盖板 3 块，花坛坐凳 11m；修补喷漆防腐木廊架 36m，防腐木座椅 6 个，广场防腐木小品 1 组；白柱景墙小品 1 项，仿古青砖景墙 3 项；拆除安装广告牌 3 个，铸铁雨水盖板 4.5m，仿真花 12m²，花箱 4 个等。

塘口村高山蔬菜产业园绿化提升项目已完成造型松(高 2.5-3m)3 株，丛生叶李(高 4.65-6m)9 株，紫叶李(径 15-17cm)4 株，紫叶李(径 11-14cm)4 株，紫叶李(径 8-10cm)26 株，樱花(径 15-17cm)4 株，樱花(径 10-13cm)28 株，玉兰(径 10-13cm)12 株，独杆卫矛(径 3-3.5m)2 株，紫薇(径 11-13cm)5 株，合欢(径 11-13cm)2 株，红梅(径 16-17cm)1 株，红梅(径 10-12cm)45 株，腊梅(高 1.5m)10 株，红枫(径 6-8cm)17 株，红枫(径 4-5cm)15 株，红花槐(径 6-8cm)17 株，金叶榆(径 6-8cm)34 株，樱桃树(冠 1.5-2m)48 株，五角枫(径 12cm)1 株，碧桃(径 6-8cm)66 株，独杆丁香(径 6-8cm)22 株，西府海棠(径 6-8cm)11 株，红宝石海棠(径 8-10cm)5 株，独杆紫槿(径 6-8cm)49 株，丛生紫槿(高 1.6-2m)49 株，丛生丁香(冠 1-1.5m)37 株，花石榴(高 1.5-2m)1 株，丛生海棠(高 0.5-0.6m)16 株，小叶女贞球(冠 0.8-1m)30 株，金叶女贞球(冠 1-1.2m)61 株，大叶黄杨球(冠 1.5-1.7m)5 株，大叶黄杨

球(冠 1.2-1.4m)38 株,大叶黄杨球(冠 0.8-1m)135 株,金叶榆球(冠 1-1.2m)36 株,紫叶小檗球(冠 1-1.2m)41 株,水蜡球(冠 2-2.5m)1 株,水蜡球(冠 1.2-1.4m)1 株,竹子(高 3-3.5m)16m²,香(高 15-20cm)134.6m²,芝樱(高 10cm)613.7m²,棣棠(高 30-40cm)15.9m²,海棠(高 30-40cm)165.6m²,迎春(高 30-40cm)7.7m²,连翘(高 70-80cm)9m²,或尾(高 30-40cm)28.7m²,南天竹(高 30-40cm)15.4m²,金叶女贞(高 30-40cm)391.3m²,紫叶餐(商 30-40cm)60.1m²,红叶石球(冠 1.2-1.5m)3 株,锦带(高 30-40cm)31.5m²,大叶黄杨(高 30-40cm)547.1m²,月季(高 30-40cm)797.7m²,营草(高 30-40cm)22.8m²,废冬草 4850.1m²,铺种草皮 3496.6m²,整理绿化用地 13556.7m²,卡通雕塑彩椒、西葫芦、白菜、包菜各 1 项,仿真草皮花瓶雕塑 1 项,大提罗花箱组合 1 组,大小企鹅组合雕塑 1 组,粉色兔子雕塑 1 组,荷叶青蛙组合雕塑 1 组,彩椒、西红柿座椅各 1 个,西兰花小屋雕塑 1 组,长颈鹿件、卡通绿色兔子、**蜜蜂**雕塑各 1 件,卡通黄瓜、西红柿各 1 件,南瓜座椅 2 件,树秋千 1 项、菜篮子雕塑 1 项,稻草 1 项,仿真西兰花、红辣椒、西红柿、青辣椒各 1 项,落地字组合 1 项,大石 1 项,彩给景石 30 个等(数据来自工程竣工验收单)。

(2) 产出时效。项目已完工,项目资金按计划在 2024 年内完成支付,符合预期目标。

2. 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增收致富，但在检查时项目相关资料不全，扣2分。

（2）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乡村旅游，提升了居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但在检查时项目相关资料不全，扣2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走访，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扣2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项目资料不全，未见项目相关资金分配方案；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2.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1. 完善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分配核心依据，细化资金分配分类标准，完善资金分配监督与公示制度，保障财政资金使用透明规范；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全流程资料归档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施工、验收等各环节资料，确保有据可查；2. 加强环境整治项目宣传和后续管护工作，提高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5年9月18日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黄凤山拦水坝维修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太白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太发〔2020〕25号）及《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太财办绩〔2021〕29号）要求，在镇政府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太白县黄凤山拦水坝维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太白县黄凤山拦水坝维修项目
2. 主管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3. 实施单位：咀头镇黄凤山村
4. 项目预算：20 万元
5. 建设内容：沟槽土方开挖 560m³，围堰填筑 980m³，现浇石 220m³，伸缩缝 4m²。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产出

(1) 数量指标：沟槽土方开挖 560m³，围堰填筑 980m³，现浇石 220m³，伸缩缝 4m²。

(2)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2024 年内

(4) 成本指标：≤20 万元

2. 预期效益

有利于消除基础设施隐患，防洪减灾，保障农业供水，延长坝体寿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黄凤山拦水坝维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

1. 评价依据

(1) 中央、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4) 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太白县黄凤山拦水坝维修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绩效评价过程

通过与项目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太白县黄凤山拦水坝维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太白县改善人居环境、社会发展需要，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能按时完成产出，但刚刚建

成便因 2024 年 7 月 17 日特大洪水导致部分水坝被冲毁，截至检查日仍未修复。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太白县黄凤山拦水坝维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 分，总体评价结论为“良好”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14 分，扣 2 分）

1.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明确，细化可衡量。

2.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生产生活现实需要。

（2）决策程序。未见项目申报、批复等相关资料，扣 2 分。

3. 资金分配

资金使用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二）项目管理（共 28 分，扣 3 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太白县黄凤山拦水坝维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到位时效。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已按计划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被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3) 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项目资料不全，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扣 3 分。

(三) 项目绩效（共 58 分，扣 10 分）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沟槽土方开挖 560m³，围堰填筑 980m³，现浇石 220m³，伸缩缝 4m²。

(2) 产出时效。项目按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建设，符合预期目标。

2. 项目效果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消除基础设施隐患，防洪减灾，保障农业供水，但刚刚建成便因特大洪水导致部分水坝被冲毁，社会效益未达预期，扣 2 分。

(2) 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本有利于延长坝体使用年限，但由于被冲毁，可持续影响未达预期，扣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走访，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3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项目资料不全，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2. 项目刚刚建成便因洪水部分被冲毁，截至检查日仍未修复，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未达预期。

建议：1. 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全流程资料归档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施工、验收等各环节资料，确保有据可查；2. 重新复核项目防洪标准，强化前期勘察和设计，尽快修复拦水坝，并增设抗冲防护设施以提升工程抵御洪水的能力，充分发挥项目预期效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太白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太发〔2020〕25号）及《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太财办绩〔2021〕29号）要求，在镇政府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太白县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太白县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

2. 主管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3. 实施单位：咀头镇梅湾村

4. 项目预算：65 万元

5. 建设内容：硬化水泥混凝土面层 4826.5m²；基础平整 4826 m²；MU30 浆砌片石挡土墙 94.38m；村内杂草、杂树清理；修剪树木、花坛修复、栽植树木、垃圾清运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产出

(1) 数量指标：硬化水泥混凝土面层 4826.5m²；基础平整 4826m²；MU30 浆砌片石挡土墙 94.38m；村内杂草、杂树清理；修剪树木、花坛修复、栽植树木、垃圾清运等。

(2)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2024 年内

(4) 成本指标：≤65 万元

2. 预期效益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增收致富和乡村旅游，提升居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

1. 评价依据

(1) 中央、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 (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 (4) 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太白县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绩效评价过程

通过与项目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太白县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太白县改善人居环境、社会发展需要，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能按时完成产出。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太白县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总体评价结论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14 分，扣 7 分）

1.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明确，细化可衡量。

2.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生产生活现实需要。

（2）决策程序。未见项目申报、批复相关资料，扣 5 分。

3. 资金分配

未见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及相关资料，扣 2 分。

（二）项目管理（共 28 分，扣 3 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太白县梅湾村环境整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到位时效。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已按计划支出 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被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3) 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项目资料不全，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扣 3 分。

(三) 项目绩效（共 58 分）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项目实际完成硬化水泥混凝土面层 4826.5 m²，基础平整 4826m²，MU30 浆砌片石挡土墙 94.38m，村内杂草、杂树清理，修剪树木，花坛修复，栽植树木，垃圾清运等。

(2) 产出时效。项目按计划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完成建设，符合预期目标。

2. 项目效果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2) 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乡村旅游发展。

(3)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走访，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项目资料不全，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2.

项目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但未见资金分配方案及相关资料。

建议：1. 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全流程资料归档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施工、验收等各环节资料，确保有据可查；2. 完善并严格执行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责任，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太白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机关内设 5 个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资源环境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应急防控办公室。所属机构：设置镇属事业单位 3 个，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队。

2、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行政 37 人，事业 2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基本支出 1569.83 万元，占比 16.5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7905.05 万元，占比 83.4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37.6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86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生态康养，宜居宜业”发展定位，以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为抓手，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整资源、转结构、优环境，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环境整治、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高效推进，保持了经济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 5.86 亿元，工业总产值 14.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2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560 元。先后荣获全省科技示范镇、省级耕地保护先进镇，拐里村荣获全国文明村、梅湾村成功创建为陕西省“五美庭院”特色村。白云村荣获首届陕西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白云村、七里川村成功创建为全省第一批“千万工程”示范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还有待加强；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绩效评价学习和培训，提升对绩效评价工作认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建设；二是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绩效目标尽可能地全面、细化，量化，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等次结果为“优秀”，并随决算同步公开。

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